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以港元列示)

財務業績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37	1,989
其他收入	4	284	574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10,981	(20,349)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27	—
員工成本		(6,815)	(6,665)
顧問開支		(5,337)	(2,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26)
無形資產攤銷		(7,029)	(7,029)
其他開支		(8,507)	(5,6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58)
融資成本	5	<u>(291)</u>	<u>(118)</u>
期內虧損		(15,883)	(41,8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u>(6)</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5,889)</u>	<u>(41,845)</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247)	(40,073)
非控股權益		<u>(1,636)</u>	<u>(1,772)</u>
		<u>(15,883)</u>	<u>(41,845)</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253)	(40,073)
非控股權益		<u>(1,636)</u>	<u>(1,772)</u>
		<u>(15,889)</u>	<u>(41,845)</u>
每股虧損			
基本	9	<u>(0.25 港仙)</u>	<u>(0.77 港仙)</u>
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7	5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無形資產	11	89,030	96,059
商譽		36,592	36,592
應收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款項		<u>4,911</u>	<u>5,911</u>
		<u>130,960</u>	<u>139,09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7,750	7,949
應收貸款	13	35,612	32,949
存貨		66,728	66,7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54	6,2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224
持作買賣投資	15	22,566	20,193
可收回稅項		65	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9,610</u>	<u>8,003</u>
		<u>295,085</u>	<u>155,3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069	15,56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14,594
應付股東款項		4,199	7,597
應付稅項		69	69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27</u>
		<u>14,337</u>	<u>38,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0,748</u>	<u>117,07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1,708</u>	<u>256,1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5,580	43,720
儲備		<u>342,267</u>	<u>206,95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07,847	250,676
非控股權益		2,884	4,520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u>977</u>	<u>977</u>
總權益		<u>411,708</u>	<u>256,1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一間 附屬公司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3,720	858,165	125,977	596,248	—	(1,329,051)	295,059	8,508	977	304,544
期內虧損及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40,073)	(40,073)	(1,772)	—	(41,84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3,720	858,165	125,977	596,248	—	(1,369,124)	254,986	6,736	977	262,69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3,720	858,165	125,977	596,248	—	(1,373,434)	250,676	4,520	977	256,173
期內虧損	—	—	—	—	—	(14,247)	(14,247)	(1,636)	—	(15,88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	(6)	—	(6)	—	—	(6)
期內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6)	(14,247)	(14,253)	(1,636)	—	(15,889)
已發行股份	21,860	149,564	—	—	—	—	171,424	—	—	171,42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5,580	1,007,729	125,977	596,248	(6)	(1,387,681)	407,847	2,884	977	411,708

附註：

- (a) 購股權儲備乃因與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而產生。
- (b)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曾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分拆，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分拆股份，並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繳足資本註銷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分拆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分拆股份進一步分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本削減419,002,000港元已計入繳入盈餘。
- (i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曾進行資本重組，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資本註銷0.19港元及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本公司將177,246,000港元計入繳入盈餘。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251)</u>	<u>(37,39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8	3,520	—
關連公司還款（給予關連公司之墊款）		13,224	(1,839)
一名聯營公司大股東還款		<u>1,000</u>	<u>—</u>
		<u>17,717</u>	<u>(1,83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91)	(118)
向一名股東還款		(14,594)	—
向一名股東貸款還款		(3,398)	—
借貸所得款項		—	11,513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		<u>171,424</u>	<u>—</u>
		<u>153,141</u>	<u>11,3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607	(27,8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003</u>	<u>48,639</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 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u>159,610</u>	<u>20,800</u>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改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致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在決定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申報財務資料作為區分管運分部之基準。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二零零九年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經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在決定分部間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業務分部之基準。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申報機制」則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報告方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

光伏業務：太陽能發電之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及生產。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以及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略性投資 及資本市場 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u>	<u>250</u>	<u>287</u>	<u>537</u>
分部業績	<u>(22,272)</u>	<u>9,221</u>	<u>(2,153)</u>	(15,204)
其他收入				284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427
中央行政成本				(1,099)
融資成本				<u>(291)</u>
期內虧損				<u>(15,883)</u>

3. 分部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伏業務 千港元	略性投資 及資本市場 活動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u>	<u>1,138</u>	<u>851</u>	<u>1,989</u>
分部業績	<u>(18,432)</u>	<u>(21,933)</u>	<u>848</u>	(39,517)
其他收入				5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58)
中央行政成本				(726)
融資成本				<u>(118)</u>
期內虧損				<u>(41,845)</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業績均來自來界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應佔虧損，並不包括其他收入、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光伏業務		210,446	227,296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		23,719	20,197
融資		36,149	33,014
其他		<u>155,731</u>	<u>13,918</u>
分部資產總值		<u>426,045</u>	<u>294,425</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	200
匯兌收益淨額	273	338
其他	<u>7</u>	<u>36</u>
	<u>284</u>	<u>57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	1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u>291</u>	<u>5</u>
	<u>291</u>	<u>118</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之業務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兩個期間並無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壞賬撇銷	24	—
呆壞賬撥備	442	—
經營租賃租金：		
- 辦公室物業	2,052	1,501
- 其他資產	<u>84</u>	<u>89</u>

8. 中期股息

期內並不派付、宣派或議付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虧損連同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247)</u>	<u>(40,073)</u>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97,552</u>	<u>5,223,57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

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將使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40,575</u>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0,458
年內支出	<u>14,05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516
期內支出	<u>7,02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51,545</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89,0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59</u>

無形資產指若干與光伏業務有關之技術及知識產權，乃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無形資產按 10 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465	54,664
減：呆壞賬撥備	<u>(46,715)</u>	<u>(46,715)</u>
	<u>7,750</u>	<u>7,949</u>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 日內	—	7,949
181 日至 360 日	<u>7,750</u>	<u>—</u>
	<u>7,750</u>	<u>7,949</u>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 日內	35,612	1,172
181 日至 360 日	<u>—</u>	<u>31,777</u>
	<u>35,612</u>	<u>32,949</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賬面值計入應收一間公司之應收貸款 18,215,000 港元，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股權。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325	1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29</u>	<u>6,067</u>
	<u>2,754</u>	<u>6,219</u>

15.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入賬	18,480	16,721
其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入賬	<u>4,086</u>	<u>3,472</u>
	<u>22,566</u>	<u>20,193</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 日內	—	986
180 日以上	<u>986</u>	<u>—</u>
	986	986
客戶訂金	4,500	4,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583</u>	<u>10,079</u>
	<u>10,069</u>	<u>15,565</u>

17. 股本

	股份 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372,000	43,720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u>2,186,000</u>	<u>21,860</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558,000</u>	<u>65,580</u>

18.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以總代價 5,200,000 港元出售 Golden Chino Limited 及 Capital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持作買賣投資	7,7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
其他應付款項	<u>(4,258)</u>
資產淨值	<u>5,200</u>
總代價	<u>5,2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200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80)</u>
	<u>3,520</u>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a）	291	5
利息收入（附註b）	216	—
佣金開支（附註c）	19	—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附註d）	<u>610</u>	<u>—</u>

19.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000港元之利息開支乃就本公司獲授一項14,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而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另一方面，前期產生之利息開支指一間公司提供之短期貸款，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擁有該公司之股權。
- (b) 期內，就向一間公司墊付之貸款收取216,000港元之利息收入，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擁有該公司之股權。
- (c) 19,000港元之佣金開支乃就處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證券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擁有該關連公司之股權。
- (d) 年內，610,000港元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乃支付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多間公司。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計為期兩年。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一間公司結欠一筆為數18,21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股權。該筆款項已計入中期報告附註13所披露之應收貸款內。

20.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同意按每股0.136港元認購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獲授認購期權（該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期內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5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股份。

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311,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4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合共最多價值187,473,000港元之股份（「配售事項」）。認股權證將按多項條件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予以配售。倘配售事項全面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000,000港元，而經扣除全部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計入無形資產攤銷 7,02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7,029,000 港元）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零港元（二零零八年：2,058,000 港元）後之經營業績為虧損 15,88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1,845,000 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光伏業務、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以及融資業務。

光伏業務

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及 22,27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8,432,000 港元）。

根據與源暢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最終採購協議，本公司於回顧期後已收取按金，並開始投入生產。

本公司目前正與潛在客戶就持作存貨之光伏生產設備進行磋商。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本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為 25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138,000 港元）及 9,22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 21,933,000 港元）。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分部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為 28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851,000 港元）及 2,15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 848,000 港元）。

展望未來

華基光電相信，由於得到政府大力支持、成本下降及需求上升，使中國在光伏市場的地位得以提升。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光伏技術創新使中國太陽能電力成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下降 50%，令太陽能極有機會成為主要能源。

為推廣中國之光伏市場，中國政府已推行多項政策支持新興產業，包括光伏裝置的地區關稅補貼及國家補助。中國政府將光伏發展視為首要議題。根據中國日報最近一則報道，中國已將其對太陽能產量制訂之二零二零年目標由 1.8 吉瓦修訂至 20 吉瓦。

此乃華基光電之良機，乘著中國光伏行業大幅增長而受惠。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夥伴研究及開發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包括在樓宇外牆（如樓頂或幕牆）結合光電模組。透過同時作樓宇外牆材料和發電機，光電建築一體化(BIPV)系統可以節省材料及電力成本，以及加強樓宇建築特色。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 53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989,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 14,247,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0,073,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0.25 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 0.77 港仙），而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二零零八年：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280,748,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078,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59,61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003,000 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發行 2,186,000,929 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 2,058%（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6%），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未償還本集團股東無抵押款項計算之債務為 4,19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191,000 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用以交易之外幣主要為與港元掛鈎之美元，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非常有限。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通過按發行價 0.034 港元進行私人配售，發行 751,980,000 份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賦予權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 0.52 港元認購一股新股，認購額合共為 391,029,600 港元。期內，認股權證一概未獲行使。由於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結，故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調整至 0.43 港元。

期內，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8 港元，基準為於紀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隨著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結，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2,186,000,929 股新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72,0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股本結構並無變動。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出售附註18所列之兩間附屬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取投資經紀之貸款。因此，於結算日概無本集團之交易證券抵押予投資經紀。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於以下情況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列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在於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批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中期業績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特定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刊登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olar-energy.com>）。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偉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Pierre Seligman先生、陳為光先生及On Kien Quoc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Henry J. Behnke III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袁達文先生、譚錦標先生及蔡錫州先生。

* 僅供識別